

駐 越 南 代 表 處 經 濟 組
ECONOMIC DIVISION
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ANOI, VIETNAM
經 貿 商 情

標題：越南衛生部頒布有關入境越南者暫時監督辦法

類別：A21(其他)

資料來源：luatvietnam.vn

日期：109 年 9 月 22 日

文號：

商情本文：

越南衛生部於 9 月 20 日頒布第 4995/BYT-DP 號函有關入境越南者暫時監督辦法，

其重點摘譯如次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來自疫情得到控制之國家且擬在越南居留 14 天以上之入境者，包括外籍外交官、公務員、投資者、高階技術人員、企業管理人、依合作協議訂定之對象與其親屬、外國學生、大學生、越南公民之外籍親人。

(二)入境前：登記在越南之指定隔離場所與在越工作行程；入境前 3~5 天進行 RT-PCR/RT-LAMP)檢測，並取得 SARS-COV-2 陰性證明書(英文版)。

(三)入境後：1.進行體溫測量、醫療檢查。2.進行醫療電子申報、安裝追蹤軟體。
3.對於在關口取樣檢測者(倘有)，倘呈陽性反應，逕送醫療診所隔離診治；倘呈陰性反應，則送至原先登記之指定隔離場所進行隔離。4.對於非在關口取樣檢測者，送至指定隔離場所時立即取樣檢測；倘呈陽性反應，逕送至醫療診所進行隔離診治；倘呈陰性反應，繼續進行隔離與醫療監督。

以上至隔離第 6 天進行第二次取樣檢測；倘此次檢測結果呈陰性反應，則可返回居留地點繼續隔離至第 14 天；自隔離場所至居留地點須以衛生部規定之專車接送。5.在居留地隔離者，進行隔離與醫療監督措施，避免與他人接觸；每天倘有與該入境者接觸者，則需建立至第 14 天止與該等接觸者名單與相關聯絡資料；地方醫療單位於第 14 天或疑為有染病症狀時進行取樣檢測。